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

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